

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江精招2025-C-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0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嘉枫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坚守“保护发展传承中华农耕文明”初心,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原则,确定区、镇、村重点保护区域、利用实施区域;片区化划定发展范围、明确发展定位、形成主题IP,同步差异化明确各村落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产业布局等特色资源优势,统筹特色田园、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康养旅游等,促进基础设施和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农事节气和乡风民俗等传统文化挖掘传承、传统村落发展与活化利用;探索破解农村房屋流转、建设用地、融资等传统保护利用政策制度方面的问题,提出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新型建筑材料融合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和技术路线;挖掘传统建筑风貌、传统技艺,根据宅基地管理要求,结合宝应县建筑风貌和民俗生活习惯,形成区域内不同层高的样式示意图,对农房建设风貌形成指引;列出示范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总要求、投资总额及融资渠道,推动规划落地落实,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形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效应,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延期，视为资质有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20 08:30到2025-01-24 17:30

获取方式：报名结束后统一发放至各投标单位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17 15:0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17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向后50米开标室）

七、其他

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嘉枫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精招2025-C-015

2. 项目名称：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项目

3. 预算金额：390万元

4. 采购需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中阐述，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2022）》，将提升江苏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作为促进江苏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时代要求传统村落保护与时俱进，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2024年，宝应县入选江苏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项目，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该区域的传统村落资源，实现传统村落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体系，促进区域乡村振兴，打造示范样板。

编制宝应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总体规划方案，指导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编制宝应县21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方案，其中5个为重点村，需单独编制，其余16个为普通村，可以连片合编。

5. 规划要求

坚守“保护发展传承中华农耕文明”初心，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原则，确定区、镇、村重点保护区域、利用实施区域；片区化划定发展范围、明确发展定位、形成主题IP，同步差异化明确各村落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产业布局等特色资源优势，统筹特色田园、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康养旅游等，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提升、农事节气和乡风民俗等传统文化挖掘传承、传统村落发展与活化利用；探索破解农村房屋流转、建设用地、融资等传统保护利用政策制度方面问题，提出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新型建筑材料融合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和技术路线；挖掘传统建筑风貌、传统技艺，根据宅基地管理要求，结合宝应县建筑风貌和民俗生活习惯，形成区域内不同层高的样式示意图，对农房建设风貌形成指引；列出示范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总要求、投资总额及融资渠道，推动规划落地落实，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形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效应，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

6. 主要内容

现状情况调查与总结。对示范区进行全面分析，包括历史、文化遗产、地理、社会、经济、风貌等方面内容，为规划的制定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和深入的理解。

特色与价值评估。对示范区的特色与价值进行深入全面分析与评价，突出其独特性、重要性、代表性，为其保护、发展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规划目标与策略。明确示范区建设发展的目标与策略，整合宝应县传统村落特色资源，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人居环境、激发村庄发展活力。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方案。根据规划目标与策略，明确宝应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及利用的具体措施，谋划具体实施路径，设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可实施的方案。

实施保障与建议。根据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实施时序与政策措施建议，将规划的目标、策略及内容分解为具体的行动步骤，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7. 合同履行期限：规划编制周期为120天，服务周期为12个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延期，视为资质有效）。

三、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至5:30时。

2. 报名地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一部，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西侧）。

3. 报名时需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②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③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④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⑦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

4. 售价：报名时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

账户名：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宝应部；

开户行：宝应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747446052501965；

递交方式2：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递交方式3：银行保函等形式

五、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5时00分。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国程

电话：0514-88261798 邮箱：yzjc8223378@126.com

办公地址：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西侧）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嘉枫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应县安宜镇叶挺路275号

联 系 人： 姚部长

电 话： 0514-8826378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西侧）

联 系 人： 李国程

电 话： 0514-88261798

电 子 邮 件： yzjc822337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